

公告

陈阿满:本院受理原告王瑞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常路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叶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3年05月29日15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3-09-30

